

南充市司法局

南司办理〔2023〕11号

南充市司法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415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复函

张萍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415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中、省、市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决策部署，近年来，南充市司法局立足职能，不断探索司法行政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模式，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总抓手，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的“触角”延伸到基层。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出台了《南充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明确到2025年全面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全业务、全时空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印发了《〈南充市“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重点目标任务责任分

工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责任。目前已建成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 242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3004 个，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法律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90 家，律师 1260 名；公证机构 10 家，公证员 32 名；司法鉴定机构 5 家，司法鉴定人 96 名；仲裁机构 1 家，仲裁员 30 名；基层法律服务所 98 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67 名，服务供给基础不断夯实。统筹整合“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融入“12345”政务热线平台，实行双号并行，安排市直属律师事务所 336 名执业律师轮流参与热线值班，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形成平台统一受理、各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具体承办、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基层法律服务资源配置日趋均衡

一是结对帮扶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法律服务行业党支部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为帮扶村“两委”对口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夯实乡村法治建设组织基础。组建党员法律志愿服务队伍，以“主题党日”“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为抓手，深入乡镇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二是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提供智力支撑。全面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利用政法干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法规的优势，选派 981 人进村担任法律顾问，审核村级

经济合同 3350 余份，协助修订村规民约、家风家训 268 件(次)，为村(居)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320 余条，助力乡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立“三三三”调解机制，整合法律明白人、调解员、法律顾问“三”种调解力量，采取法律明白人调解家庭邻里矛盾、调解员调处突出矛盾、法律顾问攻坚重大疑难纠纷的“三”种分类调解方法，取得纠纷不出组、矛盾不出村、冲突不出乡(镇)“三”种成效。培育专职人民调解员 562 名，兼职调解员 1.9 万名、法律明白人 1.3 万人，逐步形成“骨干支撑、专兼结合、全域提供”的乡村法律服务供给体系。

(三) 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

一是以“八五”普法全面实施为契机，大力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印发《南充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基本实现全市 3004 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免费开放，每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均提供法治文化产品。二是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将法律援助经费 100%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做到足额保障。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巩固“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设成果，持续开展“为农民工专项讨薪行动”，依托驻外办事处、四川籍商会、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乌鲁木齐等南充籍外出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城市建立维权服

务站 11 个，处置劳务纠纷 1200 余件，救助遇困农民工 2230 余人，帮助南充籍农民工讨回欠薪近亿元。三是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将经济困难审查标准由“低保”扩大到“低保的 2 倍”。经济状况核查方面，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具经济困难证明，减少证明事项。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维权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对其他受援人申请法律援助简化条件，当天申请、当天审批，确保受援人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四是依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将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惠及更多群众。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五类人群专设接待窗口，随到随办、优先指派。五是整合法律服务资源积极服务基层。组织律师深入社区、乡村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咨询、慰问群众等社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群众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支持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巡回服务、远程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向偏远地区、乡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公证、司法鉴定机构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有效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匮乏的问题。

（四）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特色品牌成效初显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打造示范标杆。全力打造“党建红+司法蓝”法治服务品牌。各司法所坚持政治为先，以争创“学习

型”“服务型”“敬业型”三型党小组为抓手，创新党建工作模式，夯实司法行政业务根基。二是强化示范创建、夯实法治根基。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为契机，将各乡镇法治建设纳入年终目标考核，通过评比遴选出“民主基础好、自治水平和群众满意度高”的村（社区），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2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8个，大力提升各乡村法治治理水平。三是强化专业力量组建，筑牢服务根基。鼓励专职人民调解员和退休政法干警、律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基层德高望重人士等建立顺庆“和事姐”、高坪“徐泽龙”、蓬安罗家“365”等“金牌调解室”19个，推广以“聊事、议事、干事、评事”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说事”调解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公共法律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问题也不容小觑。部分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调解室建设上不规范，力量薄弱，普遍存在着人才短缺现象，调解能力不足，作用发挥欠缺。

三、努力方向

一是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方位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畅通志愿者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渠道，建立健全注册招募、服务登记、管理评价等机制。组织志愿者义务向群众提供有关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

纷调解、教育帮扶等服务。

二是推行“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搭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引入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通过开通视频咨询、在线咨询、业务指引申办等线上功能，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办、指尖办、掌上办”，发展灵活多样的远程服务、自助服务和个性服务，有效解决乡村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

三是规范服务标准。全省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标准正在拟制，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实际，适时制定我市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机制、监督机制。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许艳梅，联系电话：1369622669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南充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